

涞源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财罚决（2026）02号

被处罚人：沧州玉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山县韩桥北区三区4号楼5单元402室

法定代表人：于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5MAE0GW437U

我单位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涞源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学、宿舍等家具和教学设备及体育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的情况说明》，沧州玉玮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此项目于2026年1月7日发布中标公告，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多次与你公司联系签订合同事宜，截至目前，你公司放弃中标及签订合同，已严重影响此项目的实施。

你公司收到《涞源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涞财罚告（2026）02号）后依法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和《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财规（2023）4号）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沧州玉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99.7904万元，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即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元整；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9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名称：涞源县财政局，开户银行：涞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信用社，账号2251 5012 2000 01183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30017

